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4771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2日

商 标

# 四季书香

申请人 广州书香同韵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28号828房

代理机构 佛山市华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复印纸（文具）；纸巾；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；